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897.1—2007/ISO 6185-1:2001

充气艇 第1部分：发动机最大额定功率为4.5 kW的艇

Inflatable boats—Part 1:Boats with a maximum motor power rating of 4.5 kW

(ISO 6185-1:2001, IDT)

2007-03-26 发布

2007-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0897《充气艇》包括下列部分：

- 第1部分：发动机最大额定功率为4.5 kW的艇；
- 第2部分：发动机最大额定功率为4.5 kW~15 kW的艇；
- 第3部分：发动机最大额定功率为15 kW及以上的艇。

本部分是GB/T 20897的第1部分。

本部分等同采用ISO 6185-1:2001《充气艇 第1部分：发动机最大额定功率为4.5 kW的艇》(英文版)。

本部分等同翻译ISO 6185-1:2001。

为便于使用，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GB/T 20897的本部分”；
-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
-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和引言；
- 对公式进行了编号；
- 重新对图进行了编号(因为取消了引言)。

本部分的附录A和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附录C、附录D和附录E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小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1)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七〇八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林德辉、张伟东。

充气艇 第1部分:发动机最大额定功率为4.5 kW的艇

1 范围

GB/T 20897 的本部分规定了总长小于8 m,最小浮力为1 800 N的充气艇(包括刚性充气艇)的设计、用材、制造和试验的最低安全要求。

GB/T 20897 的本部分适用于拟在-5℃~+60℃环境温度范围内运行的下列类型的充气艇:

- I型:仅由人工方式推进的充气艇;
- II型:能获得发动机最大功率为4.5 kW的充气艇;
- III型:充气划艇和皮艇,见附录A;
- IV型:由最大帆面积为6 m²的帆推进的艇,见附录B。

注1:在附录C、附录D和附录E中分别表明了I型、II型和III型的典型艇的总布置。

注2:对于额定功率为4.5 kW及以上的艇,参见GB/T 20897的第2部分和第3部分。

GB/T 20897 的本部分不包括单舱艇,且不适用于水上玩具和充气救生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897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1700—2003 小艇 船用推进发动机和推进装置 功率的测定和标定(ISO 8665:1994, IDT)

GB/T 17845—1999 小艇 功率15~40 kW舷外挂单机遥控操舵系统(idt ISO 9775:1990)

GB/T 18815—2002 机动小艇 操舵部位的视野(ISO 11591:2000, IDT)

GB/T 19314.1—2003 小艇 艇体结构和构件尺寸 第1部分:材料:热固性树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基准层合板(ISO 12215-1:2000, IDT)

GB/T 19316—2003 小艇 小型舷内机喷水艇的遥控操舵系统

GB/T 19918—2005 小艇 图形符号

ISO 1817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耐液体试验方法

ISO 3011:1997 涂有橡胶或塑料的织物 抗臭氧裂纹的静态测定

ISO 4646:1998 涂有橡胶或塑料的织物 低温冲击试验

ISO 7000:1989 在设备上使用的图形符号 索引和对照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20897的本部分。

3.1

充气艇 **inflatable boat**

以充气介质形成全部或部分的预定形状和浮力,设计和形状能承受来自各种海况的力和运动,在水上运送人员和/或装载货物的具有浮力的结构(艇体)。